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温大机电〔2016〕12号

关于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各学科专家对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作用，根据《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，聘期三年。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机构性质

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以及提供咨询的机构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周宏明

副主任：姜锐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）：龙江启、申允德、任明、向家伟、陈希章、李密、林礼区、庞继红、郑蓓蓉、周晨、周荣、

周斯加。

秘书：叶熹僖

三、工作职责

“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”对学院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工作的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负有咨询、规划和审议的职责；对学院本科教学的日常工作的方案、政策负有指导和审议的职责，并对所指导、审议的各项工作负有监督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.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2. 认定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授课资格；
3. 全方位监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；
4. 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，执行学校教学委员会的决议，落实学校教学委员会部署的有关任务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1. 学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。

2. 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估。

3. 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。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。

4. 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，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进行调查研究，主动了解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可以直接向学院领导、学院各系、所、办提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5. 学院为教学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

计培训处一系学籍人采要，同祺分办员委员会委员委学处学单本
巨寒对除指派教员负责本科学本制学聚了校主，次把查院
委员会委员委学处教员负责计算真人，昨吾原各函会员委学处学
并工学处研本校出题本为消度系委刻差多民院行学研处直以研员
会的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及有合商、规划和管理权以及执行
工作能得前正归归以并批界行故教项系最要学处的话数起，
所指导。审议的各项工学教育有监督职责，其督教工学处教
上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本单位教所的教师教学和授课资格，及
上负责监督本单位的专业培养质量；

本单位的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有关任务。



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由主任委员
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。

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，定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
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核和评估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设置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发